

群芳慈善基金會 –
群芳救援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依照社會福利署署長訂立的規定，提供有關下列各方面的意見：

- (一) 資金及/或收入的投資及處理，其中包括為任何確定的用途分配基金的方法；及
- (二) 任何與上述信託管理工作有關的事項。